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均泓
聯絡電話：23565564
傳真：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664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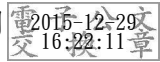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11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.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WSFAATUV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12月10日召開「研商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名勝古蹟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會議決議二辦理，不另行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



花府 104/12/29



1040255707